

证券代码：000732	证券简称：泰禾集团	公告编号：2018-208号
债券代码：118437	债券简称：15泰禾04	
债券代码：118438	债券简称：15泰禾05	
债券代码：118585	债券简称：16泰禾01	
债券代码：112394	债券简称：16泰禾02	
债券代码：112395	债券简称：16泰禾03	
债券代码：114205	债券简称：17泰禾01	
债券代码：114219	债券简称：17泰禾02	
债券代码：114357	债券简称：18泰禾01	
债券代码：114373	债券简称：18泰禾02	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恒祥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18）苏02民初324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受理时间：2018年9月19日
- 2、受理机构：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- 3、当事人：
原告：江阴惠泽投资有限公司
被告一：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
被告二：永泰集团有限公司



被告三：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

上述当事人中，被告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4、事实与理由：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《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青龙山“人居森林”项目股权转让协议》、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《青龙山“人居森林”项目股权转让协议》补充协议、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签订《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青龙山“人居森林”项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被告一。2013 年 12 月 18 日，被告三向原告出具担保承诺函，对被告一的付款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2017 年 1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签订《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青龙山“人居森林”项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（三）》，调整了青龙山项目股权转让总付款，被告二向原告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。

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被告一尚欠原告本金 2 亿元及部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，被告二、被告三也未能履行保证协议。

原告诉讼请求：（1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立即给付股权转让款 2 亿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；（2）被告二、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（3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5、诉讼标的：被告一尚未向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 亿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计 53 起，涉及金额 12,728.62 万元，大部分为金额较小的商品房合同纠纷及物业合同纠纷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诉讼案件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与合作方签署了《关于南京青龙山项目之合作协议》，收购南京恒祥置业有限公司 65%股权。在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，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未向公司及审计、评估机构提供此次诉讼所涉及的担保。在合作协议中，各方约定“转让方承诺若项目公司存在除此之外其他对外债务、对外担保、或有债务的，由转让方全额承担。”

公司将收集材料积极应诉，并审慎进行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。该事项对公司



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。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财务状况、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诉状》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